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01 月 16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7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3 月 1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872,760,527.57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封闭期内严格采用持有到期策略，将基金资产配置于到期日（或回售期限）在封闭期结束之前的固定收益资产，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对所投资固定收益类品种的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与基金的剩余封闭期进行期限匹配，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含回售权的债券时，应在投资该债券前确定行使回售权或持有至到期的时间。如果债券的到期日晚于封闭期到期日，基金管理人应当行使回售权而不得持有该债券至到期日。 开放期内，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本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因此本基金在开放期将保持资产适当的流动性，以应付当时市场条件下的赎回要求，并降低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做好流动性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每个封闭期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的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

	于股票型基金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A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717	00871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872,758,080.74 份	2,446.83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A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8,222,646.55	9.96
2. 本期利润	38,222,646.55	9.96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49	0.0041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988,566,375.10	2,494.31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47	1.019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 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7%	0.01%	0.95%	0.01%	-0.48%	0.00%
过去六个月	0.93%	0.01%	1.91%	0.01%	-0.98%	0.00%
过去一年	1.83%	0.01%	3.82%	0.01%	-1.99%	0.00%
过去三年	5.65%	0.01%	11.91%	0.01%	-6.26%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10%	0.01%	15.28%	0.01%	-8.18%	0.00%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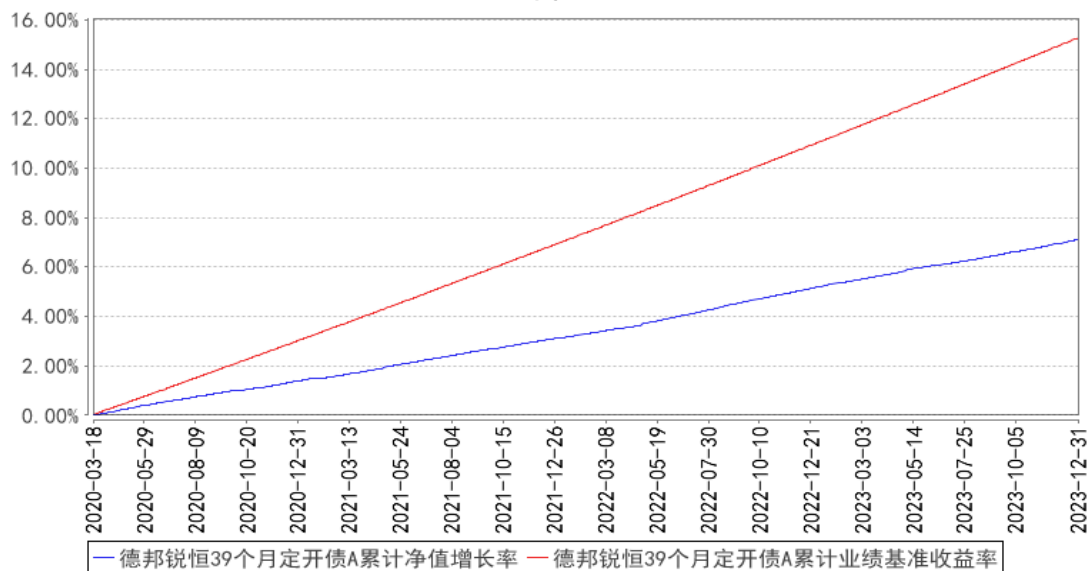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0%	0.01%	0.95%	0.01%	-0.55%	0.00%
过去六个月	0.77%	0.01%	1.91%	0.01%	-1.14%	0.00%
过去一年	1.55%	0.01%	3.82%	0.01%	-2.27%	0.00%
过去三年	4.82%	0.01%	11.91%	0.01%	-7.09%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04%	0.01%	15.28%	0.01%	-9.24%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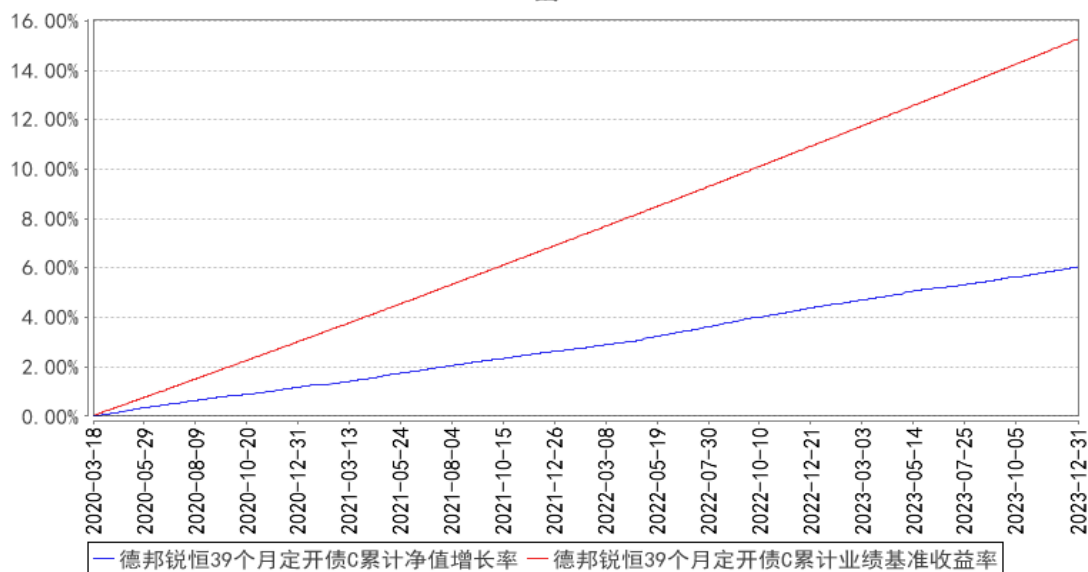
注：每个封闭期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的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德邦锐恒39个月定开债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德邦锐恒39个月定开债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3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已满一年。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图示日期为2020年3月18日至2023年12月31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欧阳帆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年6月2日	-	4年	硕士，毕业于南京大学工业工程专业。2019年6月加入德邦基金，从事固收研究工作，现任公募固收投资部基金经理。
丁孙楠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年6月2日	-	12年	硕士，2010年6月至2013年8月担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合管理部投资经理助理；2013年9月至2015年3月担任上海银行资产管理部投资交易岗。2016年1月加入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募固收投资部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

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债市收益率先上后下，中枢下行，曲线牛平。具体来看，10 月中上旬央行公开市场操作持续净回笼叠加特殊再融资债超预期放量发行导致供需较紧，资金面收敛，同时市场宽信用预期升温，收益上行并高位震荡，月末最后一天由于结构性摩擦资金面异常紧张。11 月初资金面明显转松，债市利率有所下行；中旬市场稳增长预期反复，地产政策相关消息也有所扰动，叠加万亿国债发行、央行提及防止资金空转，资金面再次收紧，短端利率上行更多，曲线熊平。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是市场关注焦点，会议落地后政策内容并未超预期导致市场做多情绪升温，叠加美联储意外转鸽，债市收益率大幅下行；月底存款利率下调、跨年资金偏松进一步推动债市利率下行。全季来看，10 年国债收益率下行 10.73bp 至 2.5553%，1 年国债收益率下行 5.81bp 至 2.0796%；3 年 AA-城投债收益率下行 99bp 至 4.81%，1 年 AA-城投债收益率下行 58bp 至 3.14%；1 年 AA-二级资本债下行 61bp 至 3.17%，3 年 AA-二级资本债下行 107bp 至 3.43%。

投资操作方面，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以持有到期为主要策略，并在缴税、跨月等时点通过合理安排杠杆融资策略，降低融资成本，以求实现较高的套息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47 元，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4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95%；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94 元，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4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9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0,964,236,630.52	99.96
	其中：债券	10,964,236,630.52	99.9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085,217.78	0.04
8	其他资产	-	-
9	合计	10,968,321,848.3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964,236,630.52	137.2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575,294,126.59	57.2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0,964,236,630.52	137.2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0208	21 国开 08	34,300,000	3,500,195,501.36	43.82
2	2328016	23 民生银行 01	7,500,000	760,111,927.11	9.51
3	160213	16 国开 13	7,400,000	759,633,613.64	9.51
4	2320025	23 北京银行 01	7,500,000	758,617,647.53	9.50
5	212380013	23 浙商银行债 01	7,500,000	756,698,768.73	9.47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

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分行或支行存在违规发放政府性融资；未按项目资本金管理要求同比例发放贷款；违规掩盖信贷资产质量；个人贷款管理严重不审慎；固定资产贷款贷后管理严重不审慎；违规转嫁抵押物保险保费；未按项目工程进度发放固定资产贷款；贷前调查不尽职；未按监管规定分担小微企业抵押物财产保险费；采取浮利分费的方式将部分贷款利息转作中间业务收入；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借款人收入状况真实性调查核实不到位；虚假轮岗；贷后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落实贷款“三查”制度发放贷款；未严格履行零售授信业务贷后管理要求；案件迟报；未对集团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及上述机构的派出机构处罚。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分行或支行存在贷款管理不审慎；贷后管理不尽职；未按规定报送账户开立、撤销资料；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未建立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专职部门或者指定牵头部门；未建立以分级授权为核心的消费者金融信息使用管理制度；漏报投诉数据；未落实合同面签制度；贷款“三查”不到位；销售不规范；小微企业划型不准确；收费政策执行及整改不到位；理财、表外业务不合规；内控管理不到位；地方政府融资管理不审慎；存款及柜面业务管理不到位；对国内信用证业务贸易背景审查不到位；员工与客户发生非正常资金往来；因管理不善导致金融许可证遗失。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及上述机构的派出机构处罚。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分行或支行存在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小微企业贷款贷后管理不到位；国内信用证贸易背景审核不尽职、个人贷款“三查”不尽职；函证事项审查不严；贷款管理不审慎；信贷资金转作保证金用于开立银票，虚增存款；未审核票据业务的贸易背景真实性；代销业务严重不审慎；未准确识别风险造成大额资金损失；贷款资金回流借款人；向“四证”不全房地产项目提供融资；债权融资计划投资管控不到位；信用证贸易背景不真实，议付资金回流开证人；违规发放房地产贷款；滚动签发银行承兑汇票虚增存款；流动资金贷款审查不尽职；采用不正当手段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国内信用证业务贸易背景审查不到位。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机构及上述机构的派出机构处罚。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性审查；未按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被外汇管理局处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分行或支行存在贷后管理不到位；向借款人转嫁成本；转嫁抵押物评估费，增加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未严格监控贷款用途；贷款支付管理与控制不到位；贷款风险分类不真实、涉企违规收费；流动资金贷款发放不审慎；国内信用证贸易背景审查不严；未按规定报送监管；遗失金融许可证；办理承兑汇票贴现业务贸易背景审查不严；案件迟报；误导销售；销售理财及保险产品存在违规代客操作行为；对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贸易背景审查不严；贷前调查不尽职；贷款三查不到位；违规接受地方政府财政担保；未按实际项目进度和资金需求发放贷款；未落实审批条件发放贷款；贷款资金未按规定进行受托支付；贷后检查和催收工作不到位、以贷转存；违规转嫁经营成本；贷后管理不到位；提供虚假报表；换领金融许可证未按规定公告；强制搭售保险产品；票据业务办理不审慎等违法违规行为，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及上述机构的派出机构处罚。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分行或支行存在无结售汇业务资质的分支机构违规办理结售汇业务；已批准停止营业的分支机构违规办理结售汇业务；违规向境外个人销售外币理财产品；违规办理内保外贷业务；违规办理备用金结汇；未按规定报送结售汇统计数据；虚增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量；使用未经授权的通讯工具开展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以及未按规定保存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开展理财业务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理财业务数据登记错误；产品日期、流动性、市值等违规；贷款管理严重不审慎；违规向委托贷款借款人收取手续费；存贷挂钩；信贷管理不尽职；表外业务贸易背景审查不严；未按规定提供报表；未根据标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资金需求发放贷款。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被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机构及上述机构的派出机构处罚。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1 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基金销售业务部门负责人、部分分支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负责人、部分基金销售合规风控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未在一一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上年度监察稽核报告，未将投资人长期投资收益等纳入分支机构和基金销售人员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未建立基金销售业务部门负责人离任审计或离任审查制度，未及时向我局报备基

金销售业务部门负责人离任审查报告；采用问卷方式了解投资者信息，未涵盖其收入来源、投资相关的学习和工作经历；未每半年对基金销售业务开展一次适当性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未按要求报备反洗钱工作相关材料，被浙江证监局责令整改。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分行或支行存在内控管理不到位；未按规定进行固定资产贷款资金支付管理与控制；未能有效监测贷款资金用途；通过违规调整企业规模规避授权管理要求；企业授信调查、审查不尽职；违规虚假增加存款；部分业务数据统计失真；发放无真实资金需求的流动资金贷款；未受托支付；对关联企业未进行统一授信；贷后管理不到位；未能有效识别虚假交易；未严格核实资料真实性；押品抵押登记办理不规范；押品管理不到位；未对资产评估机构实行有效的准入管理；押品评估不审慎；未严格落实贷款审批要求；质价不符；转嫁经营成本；员工异常行为排查不到位，未按规定报送涉刑案件(风险)信息；银行员工违规借用客户信贷资金。未按要求为保险销售从业人员办理执业登记；贷前调查不到位；因管理不善导致金融许可证遗失；未真实准确反映信贷资产风险状况；金融服务点未经批准暂停或终止营业；贷款五级分类不准确；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查不到位；贷款“三查”不尽职；收费管理不规范，损害消费者权益；违规提供政府性融资；代客操作购买保险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机构及上述机构的派出机构处罚。

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

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确认利息收入并评估减值准备。本报告中投资组合报告公允价值部分均以摊余成本列示。

2、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A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872,758,080.74	2,446.8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872,758,080.74	2,446.83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31001 - 20231231	3,251,550,891.71	-	-	3,251,550,891.71	41.3000
产品特有风险							
1、本基金单一机构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大，单一机构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本基金的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							

2、大额赎回有可能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3、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大额赎回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4、单一机构投资者的大额赎回时容易造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情况下，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延期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申请，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被延期办理的风险；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5、单一机构投资者赎回后，若本基金连续 5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他投资者可能面临基金提前终止的风险；

6、大额赎回导致本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7、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23 年 10 月 19 日，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规定网站刊登了《德邦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按照规定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 S1 幢 2101-2106 单元。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至公司办公地点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询，公司网址为 www.dbfund.com.cn。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咨询电话：400-821-7788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6 日